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林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515441轉852
- (五) 傳真：02-2351852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3048@forest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完成樹木保護專業人員進行職能基準分析，針對工作描述、入門水準、基準級別、工作內容、行為指標及職能內涵等項目產出具體內容，確認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。
2. 期透過樹木保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之建置，建全國內執行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之能力，及落實對行道樹、公園綠地或校園等森林以外樹木進行修剪等維護工作，避免樹木因維護不當倒伏，產生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等緊急問題。